

第一章 导论

1.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答：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度为特征，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态的新型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决定》中明确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五个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 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现代企业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要进入市场成为竞争主体，就必须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出资者为此构造了一种经营组织 并使其人格化 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这就是企业法人。建立企业法人制度，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不仅做到有人负责，而且有能力负责。企业法

人财产是其行为能力的基础。国有企业是国家出资构造的企业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利润与资产增值均归出资者所有。

(2) 有限责任制度。其内容：一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企业破产清算时，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3) 科学的组织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有一套科学的、完整的组织结构。它通过规范的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并形成制约关系在我国，公司企业是现代企业组织中的一种重要形式。

(4)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从克服我国现有企业管理制度的弊端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出发，建立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重点是对企业的机构设置、用工制度、工资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进行改革，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体系。

2. 为什么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答：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和竞争主体，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宏观框架的同时，必须重塑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企业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15年来，企业改革基本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以市场为导向，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思路向前推进。通过放宽政策，运用利益刺激手段来提高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构成了过去10年中企业改革进程的重要特征。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有企业活力不足

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显露出来，长期困扰企业的政企职责不分，自主权难落实，约束机制不健全，经营观念落后，历史包袱沉重，国有企业财产有人占用、无人负责、任人侵吞的所有权虚置，经济效益低下等问题，主要是由于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晰、组织制度不合理和管理制度不科学造成的。因此，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由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企业制度的创新，探索一条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现代企业制度虽然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出现的，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东西，不属于资本主义制度，而是人们在实践中按照经济规律和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创造的一种文明成果，属于人类的共同财富。因此，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吸收和借鉴世界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建立既符合国情又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现代企业制度。

3. 什么是企业？企业组织形式可以分为哪两大类？

答：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运用生产要素从事商品和劳务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企业组织形式可以划分为自然人企业和法人企业两大类。

(1) 自然人企业。指没有独立于企业所有者之外的自身的财产、没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及自己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人企业主要包括私营企业中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两种。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归个人所有，而后者归两个以上的合伙人所有。自然人企业的特点如下：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企业的所有者同时就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企业内部的所有、

经营与劳动的关系或是统一的或是分离的，前者表现为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同时又是劳动者，后者表现为集企业所有者、经营者于一身的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企业规模很小，资金来源有限，发展十分缓慢；企业的开办或关闭、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受内部和外部的制约较小，企业比较灵活，有充分的自主权；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债务负有无限的清偿责任（合伙企业的所有者还要对企业债务负有无限的连带清偿责任）；企业财务不公开；企业缺乏稳定性，其寿命受自然人业主正常或非正常变动的制约。

(2) 法人企业。有独立于企业所有者之外自身的财产、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及自己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企业的主要形式是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又可以分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企业的一般特征如下：企业所有者财产与企业自身财产是分离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社会承担责任；作为法人的企业必须依法向国家交纳企业税；法人企业实际上都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且股东不得少于两个人；企业的开办或关闭、经营和管理，受内部和外部的制约较大；企业具有稳定性，其寿命一般不受企业所有者变动的制约。

根据企业股票是否公开发行和自由转让，可以把法人企业划分为封闭公司（不公开招股公司）和开放公司（公开招股公司）。就一般各国的情形来看，封闭公司又可以分为四种：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开放公司就是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作为法人企业的公司还可以从以下其它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母公司和子公司；总公司和分公司；自然人

控股公司和法人控股公司； 家族控股公司和社会控股公司；
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

4. 什么是法人和法人代表？

答：《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必须具有以下特征：

(1) 必须依法成立，即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依法申请登记，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批准，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2) 必须拥有必要的由企业独立支配的财产，也就是企业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资产。

(3) 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这些都是企业法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可缺少的必备条件。

(4) 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从以上特征可以看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均为企业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必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国有资产委托经营授权书，才能成为企业法人。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也称为企业的法人代表。一般说，企业的厂长或经理均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他们在企业对外活动中，是法人的合法代表人，在法人业务范围内有权直接代表法人从事一切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在企业内部，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高组织者和负责人。

5. 什么是公司？

答：所谓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

团法人。公司有四大特征：

首先，公司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一特征可以概括为三点：一是公司的营业特征。营业就是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的目的是使公司自身的财产增加并获得利润，从而使出资的股东也因此获取经济效益，营业必须是继续不断的和从事同种类的经营活动。二是公司的商事特征。公司的商事特征由营业特征决定，它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和非商事性的公司，揭示了公司属于经营性企业的内涵。三是公司的行业特征。主要指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在不同行业中的适用。

其次，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必须是法人，作为法人包括三个条件：一是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公司的财产既包括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也包括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二是公司必须是一个组织体。要有自己的名称，自己的住所以及固定的经营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与专业人员，专门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等。三是公司必须独立承担责任。公司是以自己的名称（名义）进行活动，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其权限内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负责任，公司应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债务，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第三，公司是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社团法人是指两人以上的社员集合而成的法人组织。由两人以上的股东出资共同经营的社团法人就是公司。出资是股东的义务，股东均需有自己出资的份额。每个出资人（股东）有一定份额的出资是西方国家所有公司的共同特征。公司的财产由股东的出资转化而来，因此，股东和他的权利（股权）成

为公司权力的来源，也即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第四，公司是依照法律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公司必须依法进行登记注册。也就是说，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公司法的准则，才能登记注册。设立公司必须订立章程，载明法律所规定的必要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一经登记注册，便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而作为商事主体的公司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进行商业登记。

6. 什么是公司制度？

答：公司制度是一种关于公司组织的法律制度，是指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最基本的法律共性。

在我国目前的经济体制下，公司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设立和组建的法律制度，公司的改造、重组、撤销、合并及清算的法律制度，公司的章程、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利义务方面的法律制度，公司的监督及公司应对国家和社会承担的法律责任方面的制度。这些法律制度使公司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从自由走向自觉，从随意走向规范，从而使该种经济实体在市场经济中以科学合理的组织形式适应各种经济权利义务的要求和同业竞争、社会竞争的需要。

7. 什么是公司法？它有哪些特征？

答：公司法是规定各种类型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变更、解散、清算、对内对外关系及其它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公司法是指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单行的公司法典，而且包括民法、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税法及其它法律中关于公司的规定。狭义的公司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单行公司法典或商法典中的公司部分。通常人们所称的公司法即为狭义的公司法。

公司法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它的法律特征主要有：

(1) 公司法是一种组织法。它规定了公司这种经济实体的法律地位和权利能力资格，包括公司的组建、变更、终止和清算，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尤其是股东在公司管理和分配红利方面的权利等。

(2) 公司法是一种行为法。在市场经济中，公司是一种典型的法人。这种法人与其他法人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它直接参与商品的生产流通并提供服务。它的贸易，发行股票、债券等就是公司的行为，而公司法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规定公司的活动范围。

(3) 公司法的规范主要是强制性规范。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不仅仅是股东个人的私事，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社会利益，影响到市场稳定、交易安全和整个经济秩序。所以，国家必须以法律形式强制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本身的组建、变更、终止及公司运营中各种对内对外的关系。这种强制性规范是相对于民事法律而言的。在法律上，民事法律往往是当事人个人意志的集中体现，所有的民事法律活动都是当事人自由选择的结果。因此，民事法律往往可以由当事人选择，当事人的民事法律活动只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结果，对社会影响不大。但是，公司法律制度则不然，公司的行为不但对自身、对与之交往的公司发生结果，而且由于公司的股票分散于众多的股东之手，其行为在影响自己的同时必然对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使公司对社会的影响合法化和合理化，就有必要以公司法的形式规范公司的行为，这些规范都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作保障的。例如，在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股票的发行、股东会的组成和权利义务等方面，公司法有明确的规定，如果公司违反法律的规定，就要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4) 公司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性。一个国家的公司法不但要调整本国公司的各种组织行为和其他法律行为，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要调整外国公司在本国的若干的组织行为和其他法律行为，即公司法包含一定的国际因素。例如，它调整本国资本与外国资本合资经营的公司，调整外国独资经营的公司。由于这些涉外因素的存在，公司法必须能对它们加以调整，才能全面适应市场经济管理的需要。我国《公司法》第九章即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作了调整。

8. 公司制度和公司法有何关系？

答：一部完善的公司法对建立完善的公司制度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公司作为一种组织形式，随着它的产生及其在商品经济中的运行，逐渐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来保障各个公司主体的公平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讲，是公司的发展促使了公司法的产生；另一方面，公司法的产生是依据公司这种灵活的经济组织的实践需要，立法部门对公司在社会上的作用和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平等而制定的。公司的发展导致了公司法的产生，而公司法的产生则进一步地完善了公司制度，使公司这种经济组织与其它经济实体和非经济实体在法律地位上严格地区分开来，使其在任何时候都保持以营利为目的规范的权利义务格式以取信于社会，从而占有市场和保持相对其他经济实体较强的竞争能力。

9. 我国公司立法对建立公司制度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答：我国自建国以来对经济实体的组织形式一直不甚重视，认为经济实体归属行业行政机关领导，没有必要考虑企业的权利义务规范。加之，企业事实上被视为行政机关的附属物，没有自己的独立法律地位。所以，没有建立起公司制

度。也就不需要公司法。这种状况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是合理的，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不注重企业的组织形式，不规范企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就不能保障各个经济实体进行公平竞争，就不能保障企业对社会应尽的义务，就不能保障企业最大限度地、有效地利用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讲，在现阶段制订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法是非常必要的，也是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迫切要求。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制订公司法对建立完善的公司制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和作用：

(1) 可以用法律的形式规范公司这种经济组织的组建、变更和终止。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一个经济实体不但要谋求自身的利益，而且它在客观上要对社会有所贡献，在为自身牟利的同时不得侵害社会和他人的利益。例如，在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中，公司无论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规范，不能由发起人任意混淆两种方式，既采用发起方式又采用募集方式，从而既为自己牟利，又将风险转嫁给社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第八十三条规定，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这就表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遵守一定的规范，而根据这些规范成立的公司既可建立公司本身的公平竞争形象，又可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的稳定。公司法对公司的变更、章程的变更、公司的分立和合并、公司的终止与清算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从而使公司的活动有章可循。由此可见，完善的公司立法对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公司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2) 有利于有序地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有

利于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造成股份制企业，有利于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为了使国有资产存量的潜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充分发挥企业作为独立的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将原来国家对企业财产和组织行为的直接控制，变为国家对企业国有资产股份的直接控制，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因而，制订一部能使公司的组织行为、组织活动规范化的公司法将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促使国有资产合理化配置产生促进作用。

(3) 可以使公司依法灵活地进行竞争。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既容易筹集资金加以组建，又较易大规模发展。由于投资者只对自己投资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所以公司的财产责任是有限的，并且和投资者的其他财产没有关联，公司具有其他经济实体所没有的优越性。为了正确引导公司利用这种组织形式的优越性，防止公司滥用权力，给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公司制度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对建立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公司制度的发展

10. 公司制度是如何起源的？

答：公司制度的起源和发展首先是和贸易的兴旺，分散风险的要求联系在一起。在中世纪的欧洲，我们可以从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去认识了解公司制度的起源。首先，从当时大陆方面的情况看，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城市海商繁荣，都市兴旺，商业较为发达，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在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家析产，但又不愿意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称家族企业。家族企业曾盛行于法国，这是以后的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前身。其次，从海上贸易的情况看，中世纪海上贸易较繁荣。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比如，可能遇到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骚扰抢劫，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当时的这种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企业还有所谓的康枚达（Commenda）和索塞特（Societas）。

康枚达组织实际上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交结。有资本者既想得利，又不愿意亲自去冒险，依靠康枚达组织，资本所有者以分享企业利润为条件，将资本预付或委托给船舶所有者、独立的商人或他人，让他们去经营。资本所有者只对预付或委托的这部分资本负责，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责任。在

康枚达中，资本所有者的地位类似于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康枚达和船舶共有这两种组织孕育着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的雏形。

索塞特组织是当时合伙公司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它是一种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索塞特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的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尽管合伙关系的完整含义是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期间才确定下来的，但代理权和无限责任这两个要素在当时就已经具备了。

关于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态的起源或产生，大致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欧洲大陆的中海沿岸，由家族营业团体发展而来，这种观点可称为大陆起源说；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贸易，由船舶共有、康枚达等组织发展而来，这种观点可称为海上起源说；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司既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贸易，又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大陆，由船舶共有、康枚达和家族营业团体发展而来，这种观点可称为综合起源说。这三种观点的共同之处是，公司的起源从经济上来说，与商业的发展紧密相联系；从地理位置上来说，与地中海地区紧密相联系，因为中世纪前期和中期的海洋贸易和陆上贸易主要集中在地中海地区；从时间上来说，是在欧洲的中世纪。

但是，这三种起源说都有值得商榷之处。首先，从公司起源的时间来看，说公司起源于欧洲中世纪是不确切的。因为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有了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尽管严格地看这些组织都不能说是现代意义上的公司，但是，我们研究公司的起源实际上是探寻公司的最早的历史渊源，并非要在历史上寻找现代意义的公司。所以，公司的起源至少

可追溯到中世纪前的罗马帝国时期。其次，从海上贸易和陆上贸易的相互关系看，海上起源说和大陆起源说采取了一种非此即彼的态度。实际上，海上贸易与陆上贸易并不是互相割裂的，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是互相促进的。

11. 公司制度的发展是如何分期的？

答：公司制度本身有一个形成与发展的过程，而且公司的发展史是企业组织发展史中的重要内容。研究公司制度的历史，首先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关于公司制度发展历史的分期问题。

公司制度发展史的分期，应该根据公司制度本身发展的历史特点来划分。公司制度虽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才得以高度和广泛的发展。然而，不能说公司制度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产物或经济现象。资本主义经济只是公司制度所经过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一般认为，股份制及其组织形态——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但是，实际上对这个问题还可以追溯到更远的年代。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存在着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

在这里 我们把公司制度的发展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 即原始公司制度、近代公司制度和现代公司制度。原始公司制度大致是从罗马帝国时期到 15 世纪的末期 近代公司制度大致是从 15 世纪末到 19 世纪末；现代公司制度大致是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直到现在。这种划分不是主观随意的。一方面，考虑到了经济、社会和历史的发展进程；另一方面，也考虑到了公司制度自身发展的历史特点。

12. 原始公司制度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答：从罗马帝国时期到 15 世纪末期这一漫长的时期 虽然公司在组织上、数量上、规模上、经营上都不断地向前发

展，逐步地向着近代公司和现代意义的公司发展，为近代公司和现代意义上的公司的出现作好了经济、组织上的准备。但是，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可以说公司的发展是处于一种幼稚的、原始的状态。因此，可把这一时期的公司称为原始公司，这一时期的公司制度相应地称为原始公司制度。在原始公司发展中，公司制度发展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这些方面也表明了原始公司制度的原始性。

(1) 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依法设立是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而原始公司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方法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

(2) 组织上的合伙性。原始公司无论是罗马帝国时期的类似于公司的组织，还是中世纪的康枚达、索塞特、船舶共有和家族企业，都具有明显的合伙性，而合伙企业则是企业组织形式发展初期的一种形式，它与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相距甚远。

(3) 与合伙性相联系的投资的短期性。原始公司往往是为了一次交易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每次航海筹集资金，来进行合伙经营。当这种交易、航海等活动完成后，参与者往往就收回股本和利润，所以，原始公司具有投资的短期性这一特点。

(4) 组织的不稳定性。这一特点与原始公司的合伙性也是紧密相联的，合伙性决定了原始公司很容易夭折，不容易延续很久。

(5) 规模的局限性。具有合伙性的原始公司，虽然能够比独资企业筹集到更多的资本，使得企业规模有可能比独资企业大，但它能够筹集到的资本毕竟还是有限的，与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相比差距甚远，所以原始公司在企业规模上具

有较大的局限性。

(6) 责任的无限性。尽管有些原始公司中某些股东负有限责任，但这毕竟还没有成为主流，责任的无限性仍是原始公司的一个重要特点。

(7) 形式的多样化。虽然合伙企业是原始公司的主要组织形式，合伙性是原始公司的主要组织特征。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前面所提到的合资和代理。从具体形式来看也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康枚达、船舶共有、索塞特、家族企业，等等。所以，形式的多样化也是原始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只是这里所说的形式多样化与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形式多样化不是同一含义而已。

(8) 数量上的有限性。尽管我们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来说明原始公司发展各种经济组织的数量，但从已有的资料看，至少可以肯定一点，在漫长的原始公司发展中，原始公司在数量上是很有限制的，它在当时并没有成为大量的、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

13. 近代公司制度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答：15—19 世纪末，是一个由原始公司向现代公司过渡，由原始公司制度向现代公司制度过渡的时期。我们把这一时期形成的公司制度称为近代公司制度。近代公司制度发展的主要特征如下：

(1) 开始有了法律规范。在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17 世纪上半叶)首次确立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的观点。1673 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家族营业团体为公司制度。1870 年，《法国商法典》开始有公司的规定。1826 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认可。1855 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 年英国颁布了股

份公司法。到 1875 年 美国大多数州都为公司的发展制定了法律。上述事实是公司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2) 这一时期，许多股份公司的建立是为了殖民扩张的需要，是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组织方式之一。

新航线和新大陆发现后，16 世纪的国际贸易逐步从地中海转到大西洋，英格兰成为重要的贸易中心。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重商主义出现，西欧国家的资产阶级在争夺政治、经济权力的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重商主义的政策和对外殖民扩张的政策。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出于殖民扩张、对外贸易和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目的，英国、荷兰、法国、丹麦、葡萄牙等国出现了一批由政府特许建立的，具有在国外某些地区进行贸易的垄断特权的贸易公司。在这类贸易公司中，规模最大、影响较大的要数英国的东印度公司。英国通过这家公司对东方（主要是印度和中国）进行垄断贸易和殖民掠夺。

(3) 组织形式从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逐步向现代公司过渡。

当时，上述的这些特许公司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可以称为合组公司，另一类是合股公司。没有共同资本，凡具有相当资格的人，都可缴纳若干入伙金，加入组织。但各自的资本由各自经营，贸易风险亦由各自负担，对于公司的义务，不过是遵守其规约罢了。这种公司称为合组公司。以共同资本进行贸易，各出资人对于贸易上的一般利润或损失，都按其股份比例分摊，这种公司称为合股公司。

对于大规模的海外贸易来说，相比之下，作为现代公司先驱的合股组织要比合组公司这一类企业组织形式优越得多。合股公司在得到政府的特许后，可以通过出售股票向个人投资者募集资本。和合组公司相比较，合股公司至少有三